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國棟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38號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1萬58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26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31萬2624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